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芳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春滿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１項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08號對相對人提起返還房屋等訴訟，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以原裁定命抗告人提供兩造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係程式不合法，抗告前來。然因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所提抗告，於法未合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教示欄固記載，如對原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等語，應為誤載。惟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該誤載而影響前揭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